**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共同供應契約增購額外項注意事項**

1. 額外項選購必須為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內之主項目且屬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相關配備項目（請確認廠商可提供此額外項之產品或服務）。
2. 額外項金額不可超過主項採購金額，且不可高於公告金額1/10（新臺幣15萬元加減項不得互抵）。附加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5萬元而未達150萬元者，訂購機關應自行依法辦理招標，不得併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3. 請務必於請購單額外項欄位分別載明各品項名稱、廠牌、型號訂購數量及單價金額，並檢附額外項之廠商報價單。